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5〕36号

关于印发《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新时代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2.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2025〕1 号）《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桂党教办〔2025〕22 号）等文件精神，就进一步健全新时代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目标，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引导规范职业行为、塑造优良教风学风、筑牢廉洁自律底线为重点，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部）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在教师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遴选、聘期考核、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发挥党组织的把关作用。

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在党员教师日常监督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二）健全教师准入机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把控师德师风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加强试用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对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的人员坚决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定期开展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三）健全日常教育机制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开展师德师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范化、长效化学习，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首位，并贯穿教师成长全过程，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

为范”的职业理念。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制定师德教育年度计划，实施全员轮训，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

（四）健全宣传激励机制

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身边的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地持续开展专题报道，宣传优秀典型事迹，讲好优秀典型故事，形成全面涵养高尚师德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积极做好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评选、表彰及奖励工作，健全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建立新老教师“传帮带”机制，全力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五）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规范教师日常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准入、培养、培训、管理全过程，强化教师在招生、答辩、毕业、就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行为规范与管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意识。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处理苗头性问题，帮助解决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工作生活困难。做好教师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兼职教师师德行为。

（六）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人才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探索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应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程序予以解聘。

（七）健全监督指导机制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党委巡察、监督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实现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的全覆盖。将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职责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测评内容，加强职能部门职能监督、纪检部门纪律监督，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师德师风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强化督促整改，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

（八）健全举报核处机制

细化违规处理办法与程序，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惩处机制，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受理、核查和处理，对师德违规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实行接诉即办，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和反馈渠道，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接到举报即时办理、妥善回应。引导学生、

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果断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媒体报道的涉师舆情开展实时监测，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迅速处置，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消除负面影响。

（九）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制定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和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教师失德违纪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渎职失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支持教师履行管理教育学生的职责，保障教师正当有效实施教育惩戒权。及时澄清涉师的不实举报，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涉师不实举报、蹭热度、旧案新炒等行为，及时辟谣、回应引导，从严追究相关人员侵权责任。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和援助，保障教师立德树人职业尊严不受非法侵犯。

落实学生被侵权的救济和申诉制度，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学生有权不受歧视、侮辱或被虐待、伤害。

（十一）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工作责任机制，把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各二级单位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压实各二级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以及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将其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长效运行机制。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定期听取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汇报，研判师德师风整体态势，及时研究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提升措施。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二）夯实主体责任

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进行总结反思。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形成专项报告，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的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教师工作格局，协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严格对标对表，制定工作清单，落实责任部门，围绕“清单+闭环”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月梳理、季研判、学期通报、学年复盘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地见效。

附件 2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健全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健全党建 引领机制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部）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党群 事务部	党委教师工 作部
	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在教师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遴选、聘期考核、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发挥党组织的把关作用。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党群事务 部、人事处、 各基层党组 织
	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在党员教师日常监督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党群 事务部	党委教师工 作部、各基 层党组织
(二) 健全教师 准入机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把控师德师风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	党委教师 工作部	人事处、各 二级单位
	加强试用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对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的人员坚决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定期开展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党委教师 工作部	人事处、各 二级单位

(三) 健全日常 教育机制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开展师德师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范化、长效化学习，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首位，并贯穿教师成长全过程，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党群事务 部、教师发 展中心、各 二级单位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制定师德教育年度计划，实施全员轮训，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
(四) 健全宣传 激励机制	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身边的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地持续开展专题报道，宣传优秀典型事迹，讲好优秀典型故事，形成全面涵养高尚师德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党委 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 作部、各二 级单位
	积极做好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评选、表彰及奖励工作，健全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建立新老教师“传帮带”机制，全力营造尊师重教浓郁氛围。	校工会	党委教师工 作部、党群 事务部、人 事处（教师 发展中心）
(五) 健全日常 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规范教师日常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准入、培养、培训、管理全过程，强化教师在招生、答辩、毕业、就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行为规范与管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意识。	党委教师 工作部	人事处（教 师发展中 心）、教务 处、就业招 生服务中 心、各教学 单位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处理苗头性问题，帮助解决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工作生活困难。做好教师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兼职教师师德行为。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校工会、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教学单位
(六)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人才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探索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各教学单位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应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24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程序予以解聘。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单位
(七) 健全监督指导机制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党委巡察、监督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实现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的全覆盖。将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职责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测评内容，加强职能部门职能监督、纪检部门纪律监督，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党委教师工作部	校纪委、党群事务部、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二级单位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师德师风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强化督促整改，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

(八) 健全举报 核处机制	细化违规处理办法与程序，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惩处机制，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受理、核查和处理，对师德违规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党委教师 工作部	校纪委、党 群事务部
	实行接诉即办，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和反馈渠道，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接到举报即时办理、妥善回应。引导学生、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果断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党委宣传 部、党委学 生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
	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媒体报道的涉师舆情开展实时监测，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迅速处置，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消除负面影响。	党委 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 作部、各二 级单位
(九) 健全责任 追究机制	制定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和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党委教师 工作部	校纪委、人 事处、各二 级单位
	对教师失德违纪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渎职失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党委教师 工作部	校纪委、党 群事务部、 人事处、各 二级单位

(十)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支持教师履行管理教育学生的职责，保障教师正当有效实施教育惩戒权。及时澄清涉师的不实举报，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涉师不实举报、蹭热度、旧案新炒等行为，及时辟谣、回应引导，从严追究相关人员侵权责任。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和援助，保障教师立德树人职业尊严不受非法侵犯。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校纪委、校工会
	落实学生被侵权的救济和申诉制度，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学生有权不受歧视、侮辱或被虐待、伤害。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十一)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机制，把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群事务部、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压实各二级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以及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将其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